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2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高大方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佳利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82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09、22005號、114年度偵字第48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謝佳利(下稱被告)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8罪刑及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檢察官部分：原判決之量刑，就「犯後態度」之評價與其認定之事實矛盾，有理由矛盾之違誤，就應執行刑之裁量，說

理空泛且適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顯屬過度，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

(二)被告部分：被告目前能力有限，無法一次負擔被害人等之損失，但仍有與其等為和解之意願，原判決量刑實有過苛等語。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揭各罪，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經濟狀況等各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亦說明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映其人格特性與傾向，及所犯皆為加重詐欺罪，且於相近時間內所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五、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係單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等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又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蔣宜芳出具之「刑事聲明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之上訴

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附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